



□ 张立敏

中国古代典籍中,《孝经》是一部特殊的经典。一度有“六经之本”“道德之渊源,治化之纲领”的说法,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。它是儒家十三经之一,相传为孔子所作,虽然只有1800字左右,却较完整地阐述了孝的概念、内涵和原则,确立了传统社会中个体的行为规范和社会秩序原则。它既强调忠顺,又弘扬民本精神,富于辩证色彩。

首先,从国家治理层面看,孝是至德要道,是儒家治国理念的体现。《孝经》开宗明义,以孔子与曾子对话的形式,阐述孝的内涵与重要性,指出孝是治理国家的至德要道,是古代圣贤君王“以顺天下,民用和睦,上下无怨”的不二法门。“顺天下”包含着既要使天下得到良好治理,又要使百姓和睦相处之意。那么,如何才能达到理想中的社会状态?《孝经》指出,“夫孝,德之本也,教之所由生也”,点明孝在国家治理与道德教化中的根本作用、基础地位。对孝重要性的认识、孝治天下的主张是先秦儒家思想的高度概括,也是孔子一以贯之的思想观念在道德修养、国家治理领域的体现。儒家认为,道德修养与治理国家互为一体,正如《大学》所说:“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,先治其国。欲治其国者,先齐其家。欲齐其家者,先修其身。”道德修养与国家治理之间是因果关系。

在《论语》中,孔子说“孝悌也者,其为仁之本与”,强调孝是道德的根本;又说“为政以德,譬如北辰,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”,突出个体修身为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性。国家的有效治理始于个体,落在个体上关键在于孝。

无论国家治理层面还是个体行为规范,孝的观念建立在对生命重视的基础之上,是我国古代民本精神的体

现。“夫孝,天之经也,地之义也,民之行也。”对于个体来说,孝与人一生相伴。《孝经》区分了三种不同的孝,提出孝的三个层次,即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,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,扬名于后世,以显父母,孝之终也。夫孝,始于事亲,中于事君,终于立身”。这三种孝是不同阶段的体现。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”,突出了保护身体免受损伤的重要性,即使是毛发肌肤这样细微的身体部分,人们也应该珍若拱璧。这种观念既是对父母的敬重,也体现了对生命的敬畏。《孝经》在尊重生命、热爱生命的基础上给孝命名,构建起孝的思想观念。

《吕氏春秋》中记载,曾子弟子乐正子春不小心脚崴了,恢复后竟然数月不外出,还面带忧色,弟子们惊讶万分。乐正子春解释说:“吾闻之曾子,曾子闻之仲尼:‘父母全而生之,子全而归之,不亏其身,不损其形,可谓孝矣。君子无行罔步而忘之。’余忘孝道,是以忧。”乐正子春注重身体呵护、珍爱生命的言行,体现了孝理念的深刻影响。

孝的三种形态中,重视生命、保护身体,仅仅是孝的基础和第一阶段,《孝经》中进一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《论语》记载子游问孝,孔子答:“今之孝者,是谓能养,至于犬马,皆能有养,不敬,何以别乎?”孔子反对仅仅是赡养意义上的孝道,更重视精神层面。第二、第三层次的孝分别是“中于事君,终于立身”,所谓“立身”也就是“立身行道,扬名于后世,以显父母”。在传统社会里,出仕为官是实现社会价值与责任的一种选择。它既重视个体生命,又重视众人之事。第二、第三层次孝的界定,点明“为官”“立身”,意在激励人们不断进取,体现了积极的道德修为人和

生态度。

其次,从个体修养与国家治理来说,孝是行为规范和社会运行原则,《孝经》构建出一幅理想的社会图景。儒家认为,孝不仅是动态变化的,在不同人生阶段有不同的体现与准则,而且在不同社会阶层也有所不同,虽“百行之源不殊”,但“五孝之用则别”。在《孝经》出现的时代,社会成员按分工不同,依次分为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,《孝经》依次阐述了这五种社会角色孝的规定、要求,从而构建社会秩序。

天子之孝是“爱敬尽于事亲,而德教加于百姓,刑于四海”。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不仅孝敬父母,而且要推己及人,亲敬他人的父母,把孝的理念推广到百姓中去。天子之孝的重要性在于它关系着天下民心。诸侯之孝是“在上不骄”“节制谨度”“保其社稷,而和其民人”。诸侯是天子封国国君,上对天子负责,下对辖内百姓负责。这样,诸侯之孝的内涵就不仅仅是对父母双亲的态度,而是一种治理原则。卿大夫之孝核心是忠君,“非法不言,非道不行”,遵循礼法,如此才能“保其禄位”“守其宗庙”。士的孝是“以孝事君则忠,以敬事长则顺”,勤于职守。庶人的孝是“谨身节用,以养父母”。由此可见,孝的不同要求源自社会分工,是社会角色责任与义务的统一。儒家主张的“孝”,远远超出个体家庭利益,蕴含着更高的社会责任,目的在于实现社会和谐有序。

再次,《孝经》富于辩证色彩。在解释孝为何能从处理家庭伦理关系上升为一种修身、治国的原则时,《孝经》提出“移孝作忠”理论,即“君子之事亲孝,故忠可移于君;事兄悌,故顺可移于长;居家理,故治可移于官”。孝、敬、恭、顺是《孝经》尤为重视的内容,它强调对长辈、上

级一定程度的依从,因而容易给人一种误解,以为《孝经》主张的孝是百分百地顺从。即使如曾子这样的圣贤,也难免有这种疑惑,因而他问孔子说:“敢问子从父之令,可谓孝乎?”孔子的回答非常明确:“是何言与!是何言与!”“昔者,天子有争臣七人,虽无道,不失其天下;诸侯有争臣五人,虽无道,不失其国;大夫有争臣三人,虽无道,不失其家;士有争友,则身不离于令名;父有争子,则身不陷于不义”,坚决地否定了盲从与愚忠行为。

《孝经》既强调了尊敬顺从的一面,也反对盲从。这里既有对长辈的敬重,慎终追远的重视,也蕴含着公正的意味。社会各个阶层,不仅天子有争臣,诸侯有争臣,大夫有争臣,士有争友,父也有争子,可见无论是谁,只要做错事情或者言论不当、举止不当,下级、朋友或晚辈敢于指出来才是真正的孝。“当不义则争之。从父之令,又焉得为孝乎!”《孝经》鲜明提出,敢于指出尊长上级过失的言行举止,才能匡正错误,实现国家长治久安、家族安定、令名远扬、安身立命,否则的话就违背了孝。

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《孝经》阐述的孝道和孝治思想,尽管产生于传统社会,服务于古代国家治理,有历史发展的局限性,但2000多年来,深深地影响着中国人的伦理观念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形态。研究《孝经》的思想和内涵对今天推进现代社会的和谐发展,仍然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。



窗外这方舞台

□ 马 克



我每天上班的地方,地处京郊南六环外。这里当年曾是一望无际的农场,属于永定河冲积平原的一部分,地势平坦、开阔,土地肥沃,一派田园风光。

近年来,随着生态治理工作的推进,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,北京南郊当年黄沙弥漫的景象早已消失不见。我办公室的窗外就好像是一个硕大的舞台,飞鸟、走兽和数不清的花草树木,你方唱罢我登台,轮番上场表演,给两年多来疫情笼罩下的生活增添了不少情趣。

春天来了,窗外两排玉兰树率先报告春的消息。刚进入二月份,它们的花苞便膨胀起来,不几天花瓣悄悄扒开一条缝向外张望,萌动着与春天约会的心愿。一旦有几天和煦春风吹拂的日子,玉兰花便争先恐后登上枝头绽放。白玉兰们开得圣洁、高雅,像宫殿里的公主;紫玉兰们开得热

烈、奔放,更像乡间一群姑娘们闹闹哄哄地奔走在春天里。窗外的草坪里,还有几棵碧桃和榆叶梅,待玉兰花凋零谢场后,它们便粉墨登场了。几棵碧桃树开得艳丽、热情,花朵红得像时尚女孩子喜爱的口红,无比生动妩媚,散发着青春活力。榆叶梅也不示弱,与碧桃树并肩站在一起争奇斗艳,它们粉红色的小花朵在枝头上密密麻麻地排列,拥挤着向春天张望,仿佛不给它们在春天这个大舞台留下一个席位,就决不罢休的样子。

草地上的蒲公英、二月兰也不甘寂寞。阳光下,蒲公英举起金黄色的花朵,在绿色草坪的映衬下,格外醒目。一有春风吹来,它们便轻轻摇摆展示优美的舞姿。二月兰们则纷纷仰起小花朵,向人们展示它不一样的芳容。这些二月兰的个子比蒲公英们高出许多,纤细的腰杆,更像亭亭立立的舞蹈演员,它们自信地在春风中独舞或是群舞,这让蒲公英们望尘莫及。

当然,在春天窗外这个大舞台上,自然少不了草地上、枝头上,每天光顾的许许多多的鸟儿们。两只灰色的斑鸠仿佛经常一声不响地从马尾松树上飞出来,在草地上悠闲地踱着

步,间或在草坪里寻觅一点喜欢吃的东西。啄木鸟常常是独来独往,黄色的羽冠、顾长的尖喙在绿树间特别显眼,它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上,专拣有树洞的树干使劲敲击,“笃笃——笃笃——”清脆的声音回荡在林间,受到惊吓的虫子爬出树洞来,就可以饱餐一顿。画眉鸟常常是三两只做伴,它们喜欢扯开嗓子赛歌儿。百灵鸟们也不肯缺席,它们落在高高的枝头上,仰望着蓝天白云和明媚阳光,迎着春风歌唱。喜鹊这时总爱在高大的杨树枝头上忙碌,常常是夫妻两个“叽叽喳喳——”,仿佛有聊不完的家长里短,它们衔去一根又一根树枝辛勤地搭窝筑巢,不久就要下蛋孵小宝宝了,要为小喜鹊营造一个温馨的家。还有,一群群飞来飞去的麻雀,它们常常在草坪上争抢食物,不知谁一吆喝,转眼间又潮水一般飞走。由于草坪里有几棵松树,松毛虫是灰喜鹊们喜爱的食物,成群的灰喜鹊一般都是每天下午来这里打牙祭,大快朵颐之后,又向别处飞去。

春天来了,窗外这方舞台上时常还会有野兔、刺猬的身影。不知道野兔们栖息在什么地方,反正是草坪一返青,就好像能看到它们土黄色的身

影了。它们不像家兔那么肥硕,个个身材灵巧,是奔跑跳跃的高手。它们总喜欢在明媚的阳光下,悄悄出现在草坪里,偶尔会竖起两只耳朵聆听周围的声音,一旦有点动静,就像闪电一样瞬间逃逸得无影无踪。刺猬则在傍晚或者夜间才出来觅食走动,通常在路灯下的草坪里可以看见它们笨拙的身影,它们伸出鼻子在草丛中到处嗅,应该是寻觅好吃的食物吧。如果没有行人打扰它们,它们会自由自在地在草坪上散步,呼吸一下洞穴外的新鲜空气。如有行人走近,它们马上会缩成一个团儿,一动不动地在草丛里潜伏下来,待行人走远后,继续在草坪上肆意玩耍。

窗外不远处,还有七八棵高大的洋槐树。每年四五月份的时候,就成了一树繁花,白色的槐花洁白无瑕,如同蓝天上漂荡的朵朵白云;紫色的槐花犹如一片霞光,映照著大地。推开窗户,空气中弥漫的香甜味道扑面而来,沁人心脾。这时,倘若深深地吸上一口气,便会陶醉于大自然的神奇魅力,以及它带给人们的无限遐想与快乐中。

春天,透过窗外这方舞台,让我更加热爱生活,更加享受这岁月时光!

柳树是常见的绿化树种,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栽培历史。由于它姿态秀美,既可美化环境,又兼具药用价值,因此深得人们喜爱。中国古代很多文人都偏爱柳树,留下了大量咏柳、种柳的诗文,给柳树赋予了送别、相思以及报春使者等美好寓意。而素有“柳痴”之称的唐代著名文学家、思想家柳宗元,不但喜植柳树,更借此成就了一番事业,造福了一方百姓。

柳宗元(773—819年),字子厚,祖籍河东(今山西境内),世称“柳河东”“河东先生”,因曾任柳州刺史,又称“柳柳州”。柳宗元出身于官宦世家,然一生坎坷,政治生涯中充满着屡遭贬谪的忧愤与失落。柳宗元少有“奇名”,青年时代就立下了干一番事业的大志,他在《答贡士元公瑾论仕进书》中称:“始仆之志学也,甚自尊大,颇慕古之大有为者。”向往“励材能,兴功力,致大康于民,垂不灭之声”。贞元九年(793年)柳宗元进士及第后,名声大振。历任集贤殿书院正字、蓝田尉、监察御史里行。贞元二十一年(805年),柳宗元参与了王叔文等发动的革新运动(史称“永贞革新”),擢升为礼部员外郎,一时位高权重,据《旧唐书》载,叔文“引禹锡及柳宗元入禁中,与之图议,言无不从。……时号‘二王、刘、柳’。”同年九月革新失败后,柳宗元被贬为邵州刺史,未及任又被贬为永州司马。十年后奉诏短暂还京,随即又被贬为柳州刺史,元和十四年(819年)病逝于柳州任所。纵观柳宗元的一生,他步入仕途后,在京供职仅两年而贬谪永州十年、柳州四年,虽有宰相器、辅翊才却不得施展,好友韩愈也不禁在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中慨叹其多舛的命运:“卒死于穷裔,材不为世用,道不行于时也。”

柳宗元一生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,儒家“圣人之道”是其为政思想的主色调,毕生以行儒家“圣人之道”为己任。在柳宗元看来,儒家“圣人之道”就是要重视民生,以民为本。在官与民的关系上,柳宗元主张官吏是“民之役,非以役民而已”,应惩罚那些“受若直,怠若事”“又从而盗之”的官吏,主张朝廷应当选任那些“圣且贤”的人为官。柳宗元点明了为政之要在于“民利”与“民自利”,强调要顺民之性,养民之欲,利民之生,让百姓安居乐业。柳宗元参加“永贞革新”的目的就是为了革除残民、害民以自利的各种弊政,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,最终实现朝廷中兴。正是凭借对儒家“圣人之道”的无限憧憬与执着,才使得柳宗元虽历经宦海浮沉仍积极入世,于失意困顿中仍坚持不懈地寻找时机去践诺“励材能,兴功力,致大康于民,垂不灭之声”的理想抱负。在柳州的四年,虽在贬中,但其心未灰、志未堕,尽心竭力兴利除弊,做出一系列有益于黎民百姓的好事,如重修孔庙、兴办学堂书院、破除巫神迷信、开凿饮用水井、释放抵债奴婢、开荒种地等,使得“阴森野葛交蔽日,悬蛇结廕如蒲萄”蛮荒落后、瘴气盛行的柳州大为改观,政绩卓然。对此,韩愈、刘昉、欧阳修等在所撰文章中皆有记载。任柳州刺史期间,柳宗元十分重视种植树木,大力推行



□ 陈洁



“柳州植柳”。他不仅严令辖治下的城郭巷道、高坡矮堤等处要广植柳树,还亲率众人到柳江边植柳,并写下一首饶有风趣的《种柳戏题》诗:“柳州柳刺史,种柳柳江边。谈笑为故事,推移成昔年。垂阴当覆地,耸干会参天。好作思人树,惭无惠化传。”表达了为民造福的情怀。关于柳宗元种柳之事,后世诗人多有夸赞,如北宋苏东坡在《南乡子》一词中写道:“春入腰肢金缕细,轻柔。种柳应须柳柳州。”宋元诗人徐瑞的《送从弟兰玉视牍柳州》:“柳侯种柳柳江边,岁岁春风岁岁妍。”明人林爱民的《送郑万松经柳州府》:“闲追柳侯兴,种柳柳江边。”除了广种柳树之外,柳宗元还喜种植花果、药材,他在《柳州城西北隅种柑树》诗中曰:“手种黄柑二百株,春来新叶遍城隅”,在《种木槿花》诗中云:“只因长作龙城守,剩种庭前木槿花”。木槿既可作建材,又可入药。无论是种柳、种花果、种药材,柳宗元都是取其惠民价值,以利民、利国为目的。由是观之,柳子厚之为郡,真乃民之役,而非役民者也。

柳宗元在柳州四年,甘为民役,遗惠一方,得到了当地百姓的爱戴,柳州百姓建立柳侯祠来纪念他的功绩,至今香火不衰,印证了“爱人者,人恒爱之”的千古明理。其德其行传载于青史,垂范于后世。

